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聰章
相　對　人　和勤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於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民國109年9月9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表明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